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 号、2019-032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~5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定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7日、5月14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57人，共持有338,800,247股有表决权股

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336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7人，代表股份335,708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3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，代表股份3,091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0%。

## 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0人，代表股份308,549,564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9%。

## 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30,250,683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7%。

## 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6。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/3通过，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3、14、15。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72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3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31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506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9967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527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24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94%；反对2,993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03%；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72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3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31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506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9967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527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24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94%；反对2,993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03%；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72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3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31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506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9967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527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24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94%；反对2,993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03%；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

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72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，反对2,977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8%，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31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506%，反对2,977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9660%，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834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24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94%；反对2,975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644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001,7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40%，反对2,74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12%，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160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.3326%，反对2,74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5840%，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834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753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37%；反对2,74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01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**

## 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95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31%，反对3,004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6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53,6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883%，反对3,004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.0117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46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68%；反对3,002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92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2%，反对2,979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0%，弃权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50,3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828%，反对2,979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9700%，弃权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472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43,3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57%；反对2,977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651%；弃权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44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0980%，反对3,055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02,7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034%，反对3,055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.096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495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03%；反对3,053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8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63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37%，反对3,036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6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22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356%，反对3,036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.064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15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65%；反对3,034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8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72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，反对3,027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3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31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.9506%，反对3,027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.049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24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94%；反对3,025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8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575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4%，反对2,224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34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.2899%，反对2,224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710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327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97%；反对2,222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804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57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6,962,6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.0033%，反对2,99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9967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5,555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97%；反对2,993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555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%，反对2,213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13,4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.2555%，反对2,213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6918%，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527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306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30%；反对2,211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68%；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544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41%，反对2,256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2,4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.2372%，反对2,256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762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295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94%；反对2,254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544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41%，反对2,256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02,4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.2372%，反对2,256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762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295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94%；反对2,254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575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4%，反对2,224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734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.2899%，反对2,224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710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327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97%；反对2,222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8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